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詩柔
電話：03-4096682#2002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459223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70096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踴躍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並轉知所屬
及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4月23日客會文字第1070006056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07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預訂於107年9月8日、9月1
6日辦理；「107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預訂於
10月27日辦理。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可依
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客家委
員會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將酌予補助開班
相關講師鐘點費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50
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
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每班15人以上)，核銷
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- 三、依據客家委員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
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
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請貴機關轉知並鼓勵所屬踴

A041500_人事107/04/25 13:30



121070033645 無附件

躍參與認證。

四、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、樣卷、通過標準、各級認證基本詞彙及初級認證題庫等相關資訊，請參閱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/首頁/服務園地/表單下載/客語推廣類/客語能力認證專區)。

五、考試相關資訊、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；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藝文發展類；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六、本案尚有疑義，請洽客家委員會承辦人謝宜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85128553分機553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4-25 10:12:54 文
章